鲁山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## 关于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的通告

根据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，为严防疫情输入，切实切断疫情隐匿传播风险，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定于10月3日-4日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轮全员核酸检测。

一、采样时间

2022年10月3日，各乡镇（主城区外）开展全员核酸采样，采样时间7:00-17:00（中午不休息）；主城区各固定采样点继续按照原公布时间正常开放。2022年10月4日主城区（四个街道办事处及城南新区）开展全员核酸采样，采样时间：7:00-17:00（中午不休息）。

二、检测范围

鲁山县域内所有居民（包括本地常住人口、暂住人口、临时流动人口、外籍人口等）。

三、采样地点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各社区、各村及人员居住密集区域设置采样点。请全体居民和各级各类单位工作人员按照村（社区）、小组工作人员、志愿者、网格员及单位的组织安排，原则上到居住地附近采样点参加采样，或者在工作地或活动地附近采样点采样检测。

四、特别告知

(一)本次要求全县居民全部参加核酸检测。请广大群众积极参于，对不参加本次核酸检测的居民，造成疫情传播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(二)请广大居民携带身份证或出示支付宝健康码，分时段

有序前往指定采样点进行采样。全县各类学校由属地统一安排进行检测，原则上在校园设置采样点。为提升工作效率，学生可持打印的河南健康码进行扫码采样。

（三）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企业、建筑工地、工厂、宗教场所、旅游景点等工作人员和从业人员按照“便利就近”原则到指定的核酸采样点或单位附近的采样点进行核酸采样，确保一人不漏，应检尽检。

（四)48小时内接种过和参与过新冠疫苗接种的工作人员可不进行核酸采样，但必须及时向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说明情况，提供证明并作好登记。

（五）在参加采样期间请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主动接受体温检测，扫场所码，并保持2米以上人员间隔，避免人员聚集和近距离交谈，切实防止采样时交叉感染。

鲁山县新冠肺炎疫情

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0月2日